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3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77万股，预留份额仍为144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721万股不变。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